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二十六號

(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議案	3
六、臨時動議	3
貳、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四、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明細表	24
五、一一一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5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全體董事之持股明細表	42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一一一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六)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八、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2.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2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11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1,030,716千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9,392千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103千元，分別佔稅前利益1.88%及0.3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11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4-2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5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至 112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本次擬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本次選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5.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6. 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協助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7,685,292	6,869,869	11.87
營業利益	733,451	817,054	-10.23
稅後純益	814,474	882,167	-7.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3	5.45	-7.71

二、預算執行情形：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57	15.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8.66	616.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0.69	318.60
	速動比率	243.44	200.33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7.40	8.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7	9.8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2.24	63.32
純益率(%)	10.60	12.84
每股盈餘(元)	5.03	5.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UP-168 單液聚脲防水材開發完成。
- (二) UP600A 隔音材開發完成。
- (三) 印鐵用光固化塗料系統開發完成。
- (四) 太陽能支架捲鋼塗料系統開發完成。
- (五) 抗裂玻纖防水材開發完成。
- (六) 全彩崗岩漆開發完成。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深入探索利基市場，開發技術差異化產品。
- (二) 導入新式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數位優化轉型提升營運績效。
- (三) 全力支援嘉興廠量產。
- (四) 推展 ESG 永續經營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張德仁



總經理：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記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永記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漆塗料之製造與銷售及油漆工程之承攬，其中油漆塗料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及特定油漆塗料產品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執行收款測試驗證收入真實發生。
- 三、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永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記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6,989	6	\$	579,720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84,288	3		416,835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95,555	1		115,9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30,705	3		208,44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58,079	-		43,7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394,160	13		1,230,81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333,172	3		279,5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0,899	-		35,7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27,577	-		42,8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51,842	15		1,800,42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		-	-		166,2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280	1		41,7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1,546</u>	<u>45</u>		<u>4,962,06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5,330	1		78,8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78,083	38		4,056,87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523,788	14		1,525,24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068	-		15,9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05,384	2		207,07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14	-		4,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1,048	-		61,6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04	-		32,2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904	-		17,4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1,768	-		1,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94,191</u>	<u>55</u>		<u>6,001,170</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75,737</u>	<u>100</u>		<u>\$ 10,963,2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	-	\$	10,53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54,260	1		22,033	-
2150	應付票據		23,597	-		26,5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701,490	6		813,96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412,712	4		532,4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0,492	1		100,54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8,346	-		7,922	-
2365	退款負債		32,260	-		41,5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8	-		1,9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3,845</u>	<u>12</u>		<u>1,557,45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15,022	-		29,2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127,778	1		116,303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935	-		8,2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262	-		28,8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96	-		5,6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693</u>	<u>1</u>		<u>188,3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2,538</u>	<u>13</u>		<u>1,745,794</u>	<u>16</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20,000</u>	<u>15</u>		<u>1,620,00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109,380</u>	<u>1</u>		<u>109,328</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371	17		1,825,879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0,499	5		492,8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0,491	51		5,469,163	5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8,038,361</u>	<u>73</u>		<u>7,787,843</u>	<u>71</u>
3400	其他權益		(<u>194,542</u>)	(<u>2</u>)		(<u>299,73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9,573,199</u>	<u>87</u>		<u>9,217,441</u>	<u>8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75,737</u>	<u>100</u>		<u>\$ 10,963,2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7,065,652	92	\$ 6,546,198	95	
4520	工程收入	619,640	8	323,671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85,292	100	6,869,8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499,851	72	4,838,814	71	
5520	工程成本	536,654	7	291,118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36,505	79	5,129,932	75	
5900	營業毛利	1,648,787	21	1,739,937	2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625)	-	1,6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9,162	21	1,741,607	25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01,204	6	512,755	7	
6200	管理費用	188,347	2	178,8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290	3	225,4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30)	-	7,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5,711	11	924,553	13	
6900	營業淨利	733,451	10	817,05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37	-	1,590	-	
7010	其他收入	34,561	1	53,2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295	1	(13,984)	-	
7050	財務成本	(1,780)	-	(9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137,457	2	168,90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770	4	208,780	3	
7900	稅前淨利	1,008,221	14	1,025,83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3,747	3	143,66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14,474	11	882,167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5	-	40,9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36,041)	-	159,544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	-	(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費用	(761)	-	(8,1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1,265	1	(52,8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08,232	1	138,9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2,706	12	\$ 1,021,116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03		\$ 5.45		
9810	稀 釋	\$ 5.02		\$ 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0,000	\$ 109,193	\$1,742,712	\$ 492,801	\$5,204,410	\$7,439,923	(\$ 364,926)	(\$ 41,000)	(\$ 405,926)	\$8,763,1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167	-	(83,1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67,000)	(567,000)	-	-	-	(567,0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35	-	-	-	-	-	-	-	1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82,167	882,167	-	-	-	882,16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53	32,753	(52,864)	159,060	106,196	138,94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4,920	914,920	(52,864)	159,060	106,196	1,021,11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20,000</u>	<u>109,328</u>	<u>1,825,879</u>	<u>492,801</u>	<u>5,469,163</u>	<u>7,787,843</u>	<u>(417,790)</u>	<u>118,060</u>	<u>(299,730)</u>	<u>9,217,441</u>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492	-	(91,49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67,000)	(567,000)	-	-	-	(567,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02)	2,302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2	-	-	-	-	-	-	-	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14,474	814,474	-	-	-	814,47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4	3,044	141,265	(36,077)	105,188	108,23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518	817,518	141,265	(36,077)	105,188	922,70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20,000</u>	<u>\$ 109,380</u>	<u>\$1,917,371</u>	<u>\$ 490,499</u>	<u>\$5,630,491</u>	<u>\$8,038,361</u>	<u>(\$ 276,525)</u>	<u>\$ 81,983</u>	<u>(\$ 194,542)</u>	<u>\$9,573,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08,221	\$1,025,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85,962	87,042
A20200	攤 銷	1,242	1,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30)	7,4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45)	(706)
A20900	財務成本	1,780	993
A21200	利息收入	(2,237)	(1,590)
A21300	股利收入	(19,650)	(17,2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37,457)	(168,9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464)	(23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785)	10,381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9,625	(1,67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4,191)	(12,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424	19,425
A31130	應收票據	(124,753)	56,45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611)	(44,538)
A31150	應收帳款	(154,928)	(196,3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35)	(28,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84	(1,0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44	(6,798)
A31200	存 貨	168,372	(547,8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56)	(16,260)
A32125	合約負債	32,227	(1,561)
A32130	應付票據	(2,931)	3,060
A32150	應付帳款	(112,479)	318,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43)	41,623
A32200	負債準備	(5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1)	6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826)	(19,047)
A32990	退款負債	(9,275)	1,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13,741	\$ 510,3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4	1,7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650	17,2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0)	(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526)	(175,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389</u>	<u>352,9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543,15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45	887,6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07)	(327,8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14	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	(6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4)	(2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6,209	175,321
B07600	取得子公司股利	<u>137,85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556</u>	<u>149,3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33)	7,5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811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0,000)	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44)	(7,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0)	(567,000)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u>52</u>	<u>1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676)</u>	<u>(366,4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269	135,7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9,720</u>	<u>443,9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6,989</u>	<u>\$ 579,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漆塗料之製造與銷售及油漆工程之承攬，其中油漆塗料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及特定油漆塗料產品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執行收款測試驗證收入真實發生。
- 三、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永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04,433	13	\$ 1,264,13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260,53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84,288	3	416,835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95,555	1	115,9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612,957	5	508,895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58,079	1	43,7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891,633	17	1,664,57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01,005	1	174,7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23,827	-	36,9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569,810	23	2,502,73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373	-	171,4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251	1	100,5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32,211</u>	<u>65</u>	<u>7,261,06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5,480	1	78,9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844	-	33,1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324,419	29	3,220,13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8,841	3	309,99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5,384	2	207,07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70	-	4,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1,048	-	61,6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97	-	32,2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29	-	20,2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1,768	-	8,5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85,280</u>	<u>35</u>	<u>3,976,726</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11,417,491</u>	<u>100</u>	<u>\$11,237,7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078	-	\$ 10,53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55,286	1	23,388	-
2150	應付票據	23,600	-	31,035	-
2170	應付帳款	844,591	7	942,66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44,730	5	652,10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16,190	1	111,92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8,176	-	7,922	-
2365	退款負債	45,005	-	47,3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4	-	2,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9,610</u>	<u>14</u>	<u>1,829,15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15,022	-	29,2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7,778	1	116,303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3,280	1	8,2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262	-	28,8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40	-	8,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4,682</u>	<u>2</u>	<u>191,19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44,292</u>	<u>16</u>	<u>2,020,352</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0,000	14	1,62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09,380	1	109,32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371	17	1,825,879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0,499	5	492,8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0,491	49	5,469,163	4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8,038,361</u>	<u>71</u>	<u>7,787,843</u>	<u>69</u>
3400	其他權益	(194,542)	(2)	(299,730)	(3)
3XXX	權益總計	<u>9,573,199</u>	<u>84</u>	<u>9,217,441</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417,491</u>	<u>100</u>	<u>\$11,237,7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9,115,921	94	\$ 8,541,956	96	
4520	工程收入	619,640	6	323,671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735,561	100	8,865,6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7,041,601	72	6,336,477	72	
5520	工程成本	536,654	6	291,118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578,255	78	6,627,595	75	
5900	營業毛利	2,157,306	22	2,238,032	25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47,449	7	646,547	7	
6200	管理費用	394,693	4	321,5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613	2	255,4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	11,6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830	13	1,235,189	14	
6900	營業淨利	869,476	9	1,002,8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088	-	12,264	-	
7010	其他收入	45,407	1	61,0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88	1	(10,684)	-	
7050	財務成本	(2,989)	-	(9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806	-	(3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400	2	61,223	1	
7900	稅前淨利	1,039,876	11	1,064,06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25,402	3	181,89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14,474	8	882,167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5	-	40,9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6,077)	-	159,06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761)	-	(8,1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41,265	1	(52,8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08,232	1	138,9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2,706	9	\$ 1,021,116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4,474		\$ 882,1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2,706		\$ 1,021,1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03		\$ 5.45		
9810	稀 釋	\$ 5.02		\$ 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620,000	\$ 109,193	\$1,742,712	\$ 492,801	\$5,204,410	\$7,439,923	(\$ 364,926)	(\$ 41,000)	(\$ 405,926)	\$8,763,1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167	-	(83,1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67,000)	(567,000)	-	-	-	(567,0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35	-	-	-	-	-	-	-	13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82,167	882,167	-	-	-	882,16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53	32,753	(52,864)	159,060	106,196	138,94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4,920	914,920	(52,864)	159,060	106,196	1,021,11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20,000	109,328	1,825,879	492,801	5,469,163	7,787,843	(417,790)	118,060	(299,730)	\$9,217,44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492	-	(91,49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67,000)	(567,000)	-	-	-	(567,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02)	2,302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2	-	-	-	-	-	-	-	5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14,474	814,474	-	-	-	814,474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4	3,044	141,265	(36,077)	105,188	108,23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7,518	817,518	141,265	(36,077)	105,188	922,70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20,000	\$ 109,380	\$1,917,371	\$ 490,499	\$5,630,491	\$8,038,361	(\$ 276,525)	\$ 81,983	(\$ 194,542)	\$9,573,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9,876	\$1,064,0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5,401	156,758
A20200	攤 銷	1,416	1,5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11,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3,618)	(11,207)
A20900	財務成本	2,989	996
A21200	利息收入	(8,088)	(12,264)
A21300	股利收入	(19,650)	(17,2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806)	3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39,465)	(20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668)	14,60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4,191)	(12,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424	19,425
A31130	應收票據	(106,440)	5,49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611)	(44,538)
A31150	應收帳款	(226,916)	(156,0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25	(62,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76	490
A31200	存 貨	(41,290)	(624,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48	(30,803)
A32125	合約負債	31,898	(1,373)
A32130	應付票據	(7,435)	7,567
A32150	應付帳款	(98,073)	276,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53	57,377
A32200	負債準備	(5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	5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826)	(19,047)
A32990	退款負債	(2,353)	5,0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56,024	\$ 630,5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56	12,8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650	17,2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29)	(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864)	(214,4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637</u>	<u>445,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783)	(1,726,1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509	2,243,1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728)	(797,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40	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	(5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4)	(4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74,858</u>	<u>185,2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468</u>	<u>(137,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55)	5,7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9	573
C03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0,000)	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45)	(7,96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0)	(567,000)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u>52</u>	<u>1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0,609)</u>	<u>(368,6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803</u>	<u>(27,6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299	(88,5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134</u>	<u>1,352,6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4,433</u>	<u>\$1,264,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 進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快瑪國際(股)公司	126,000	按本公司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一、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648,000仟元(註2)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324,000仟元(註2)
集光有限公司	99,786	
敬達企業有限公司	33,290	
炬盛有限公司	31,835	
詮紹實業有限公司	24,302	
般門實業(股)公司	10,774	
詮誠興業有限公司	7,560	
詮揚工程有限公司	6,326	
總計	339,873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註 1)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 失)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 止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 1)	備註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 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 493,722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 483,140	\$ -	\$ 483,140	\$ 175,263	100.00	\$ 175,263	\$ 1,527,296	\$ 1,164,396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 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517,013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158,460	-	158,460	(53,435)	100.00	(53,435)	1,429,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及 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本公司	\$ 652,182	\$ 1,134,420	\$ 5,743,919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共計美金 20,132 千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永記昆山及永記嘉興之金額分別為美金 14,687 千元及 5,132 千元。

註 3：係按 111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 4：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計算如下：淨值\$9,573,199×60%=\$5,743,919。

註 5：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 本規則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 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二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1項至第5項略) (本項新增)</p> <p>(第6項至第8項略)</p> <p>所謂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1項至第5項略)</p> <p>6.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原第6項至第8項依序調整為第7項至第9項。)</p> <p><u>第8項</u>所謂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以下略)</p>	配合法令增訂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10,670,926
加：本期稅後純益	814,473,77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出售土地	2,302,43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043,842
減：提列法定公積	81,982,005

可供分配盈餘	\$5,548,508,9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56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81,508,969
	=====

註 1：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德仁



總經理：陳弘偉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p> <p>二、油漆工程之包辦。</p> <p>三、合成樹脂之製造買賣業務。</p> <p>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p> <p>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p> <p>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買賣業務。</p> <p>七、防蝕工程承包。</p> <p>八、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p> <p>九、電氣防蝕工程承包。</p> <p>十、鐵桶製造買賣業務。</p> <p>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十二、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p> <p>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三、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四、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p> <p>五、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八、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p> <p>十、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p> <p>十二、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p> <p>十三、E603120 噴砂工程業；</p> <p>十四、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實務所需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p> <p>(以下省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p> <p>(以下省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p>	增訂修正日期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德仁	永達技術學院經營管理學士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永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捷優工業(股)公司董事 三祥敏(股)公司董事 永祥投資(股)公司董事 肇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成隆漁業(股)董事	11,529,971
董事	張德雄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 捷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三祥敏(股)公司監察人 永祥投資(股)公司董事 肇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YUNG CHI America Corp. 董事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董事	12,248,846
董事	張德盛	中山大學 EMBA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捷優工業(股)公司董事 三祥敏(股)公司董事 肇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10,365,996
董事	吳小燕	中正大學法研所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吳建勛	輔仁大學法律系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建勛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張晉誠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協理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0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三、合成樹脂之製造買賣業務。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七、防蝕工程承包。
八、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九、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十、鐵桶製造買賣業務。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依第十九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十九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開會時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繕本分發各股東。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及發放方式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屬塗料製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分配盈餘提撥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六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董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獨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獨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名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之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62,000,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720,000 股（不得少於總發行股數之 7.5%）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一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成數（%）
董事長	張 德 仁	11,529,971	7.12
董 事	張 德 雄	12,248,846	7.56
董 事	張 德 盛	10,365,996	6.40
董 事	吳 小 燕	0	0.00
獨立董事	詹 進 義	0	0.00
獨立董事	吳 建 勛	0	0.00
獨立董事	莊 碧 陽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4,144,813	21.08